

表一

第 屆 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
推薦書

推薦單位名稱：

推薦單位代表人： (印章)

機關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年 月 日)	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年 月 日)	%
查核機關			
歷次查核日期		歷次查核分數	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		
工地安全衛生管理			
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			
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			
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			

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。
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
表二

推薦單位聲明書

本機關(單位)推薦之工程(工程名稱：_____，
以下簡稱本工程)參加高雄市政府辦理之「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，
茲聲明如下：

聲 明 事 項	
一	(一)由本府機關推薦者： 本工程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， 曾受中央政府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。 (二)由民間機構獎項主辦機構推薦者： 本府機關主辦之採購，且經該民間機構獎項審查機制評選獲獎之工程。
二	施工中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(包含已完工者)，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(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)。
三	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，無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。
四	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。
五	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；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；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六	未曾獲得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。
七	未提供不實之資料參與初選及決選。

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推薦單位名稱：

推薦單位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三

「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」廠商自評意見表

工程名稱：
主辦機關：
設計單位：
監造單位：
專案管理單位：
施工廠商：

自評意見

對品質管制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：
設計單位自評：

監造單位自評：

專案管理單位自評：

施工廠商自評（或統包廠商）：

表四

「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」推薦單位自評意見表

主要指標	評分指標	評語
品質管理制度	主(代)辦機關之品質督導(保證)機制	
	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(保證)機制	
	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	
	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	
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	規劃設計	
	履約管理	
	維護管理	
進度管理(15%)	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	
	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	
安全衛生管理(15%)	工地安全衛生	
	工地災害預防	
工程特色(節能減碳、環保生態、及創新挑戰等)(20%)	節能減碳周延性	
	節能減碳有效性	
	環境維護	
	生態保育	

主要指標	評分指標	評語
	創新挑戰性	
	科技運用	

推薦單位：

(印信)

日期：